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體育場)

承辦人：黃美聯

電話：7112175分機56

電子信箱：may630825@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401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11月3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395128號函(共1個電子檔)
(0401090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
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惠予轉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0年11月3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395128號函辦理。

二、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者於防疫旅宿特定地點有限度活動作業原則、COVID-19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COVID-19確診個案注意事項、COVID-19接觸者注意事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森林育樂場域因應COVID-19疫情二級警戒防疫管理措施、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居家隔離檢疫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應強制安置者版)(中文版、中英版)、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中文版、中英雙語版)、非居家檢疫者照顧居家檢疫者應配合防疫措施通知書(中文版、中英雙語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

溪湖國小學務收文:110/11/05



1100004033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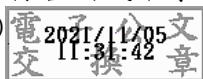
所（居家）隔離通知書（中文版、中英雙語版）、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申請規定申請規定常見問與答(Q&A)、收費價格3,500元(含)以下之自費檢驗COVID-19指定機構、收費價格3,500元(含)以下之自費檢驗COVID-19指定機構服務時段、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措施等。

三、前揭資料隨時更新，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資訊項下(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下載參閱。

四、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主題專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網址：<https://www.chshb.gov.tw/taxonomy/term/352>)，可逕自下載。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